

#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未央区司法局职能：（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办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协调解决区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4）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根据委托授权，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未央区司法局下设 6 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综合科、社区矫正科。

## 二、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未央

1.建立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制定出台《2020 年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任务。健全完善年度报告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扎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适时制定出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法治未央的决定》和《法治未央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细则（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未央提供指南。

### (二)、健全制度机制，推动提质增效

2.全面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职能。持续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

主体地位，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要求，修订《西安市未央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备案通报、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快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涉疫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切实增强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平等保护。

###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科学规范

3.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全年组织政府常务会学法不少于4次。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覆盖，制定《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机制，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4.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定《未央区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市司法局出台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完成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相关单位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四个领域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做好疫情防控执法督察，保证依法公正文明执法。

5.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组建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讨制度，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和联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

判衔接互动机制。制定出台《未央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名称以具体发布为准）和考核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今年全区行政機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力争达到 85%以上。

#### （四）、加强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优化

6.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2020 年未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重点行业监管防控机制和扫黑除恶宣传发动、涉黑涉恶案件代理、线索摸排等重点环节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持续打好“扫黑除恶宣传战”，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工作，突出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采取更精准有力的措施，推动宣传发动再强化、律师监管再完善、深挖彻查再深入，努力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作出积极的贡献。

7.大力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做好全国普法办、省、市、区级检查工作。制定《未央区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广泛开展与市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认真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围绕疫情防控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为维护辖区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8.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标准和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管、培训和职业保障，认真总结延伸用警工作经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全区司法行政机构按比例配齐配强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充实执法力量。运用好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落实监管措施，强化教育帮扶，防止发生脱管漏管。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关意见，完善刑满释放人员衔接

制度，协调建立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救助管理体系，落实安置、帮扶、教育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9.加快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制定出台《未央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格局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人民调解“四抓四提升”工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构建更加广泛、更加有力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商会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探索制定出台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考核办法，完善调解员教育培训、等级管理、持证上岗等制度。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紧盯敏感节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有效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全力推进平安未央建设。

#### （五）、聚焦优化法治环境，推动法律服务全面升级

10.有力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司法行政 6 个 “十条举措” 落实落地，研究起草健全企业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的文件，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培训 “法治体检” 等活动。实现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一个窗口受理” 、“一站式办理” 、“一条龙服务” ，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发展、军民融合发展、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1.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区法律服务中心、街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服务室等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升级、融合发展。加强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商品房销售摇号公证服务，拓展公证业务服务领域。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行动，畅通法律援助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

少于 900 件。

12.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研究制定全区法律援助案件分类补贴标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机制，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度化，推进公检法系统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在区法院、律师事务所、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室。继续推进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 (六)、强化统筹资源力量，推动基层基础不断巩固

13.创建“六好司法所”，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全面完成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组织开展以“组织机构建设好、人员队伍发展好、体制机制完善好、基础设施配备好、经费保障落实好、职能作用发挥好”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全面完成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解决好司法所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业能力不高、基础设施滞后等瓶颈问题，不断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进一步强化经费管理，针对业务经费大幅度压缩减少情况，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花小钱办大事，最大限度地提升经费使用效能。

14.全面推进我区市域社会治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健全公证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专项整治，完善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应用信息化建设，加强“智慧法援”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管控。

15.全面做实基层法治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制定全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意见，积极参加第八批“全国民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村（社区）建设。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抓手，发挥好法律顾问微信群功能，做优做实线上线下服务，推进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教育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尚。

16.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全力打造司法行政铁军。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四化”建设的具体措施，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健全完善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机制，推动建立干警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及干警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和受到侵害保障救济等制度，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培育选树司法行政各业务领域、各类岗位、不同层级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治工作者担当有为。全面打造模范政治机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切实建成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确保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党绝对忠诚，凝聚起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强大合力。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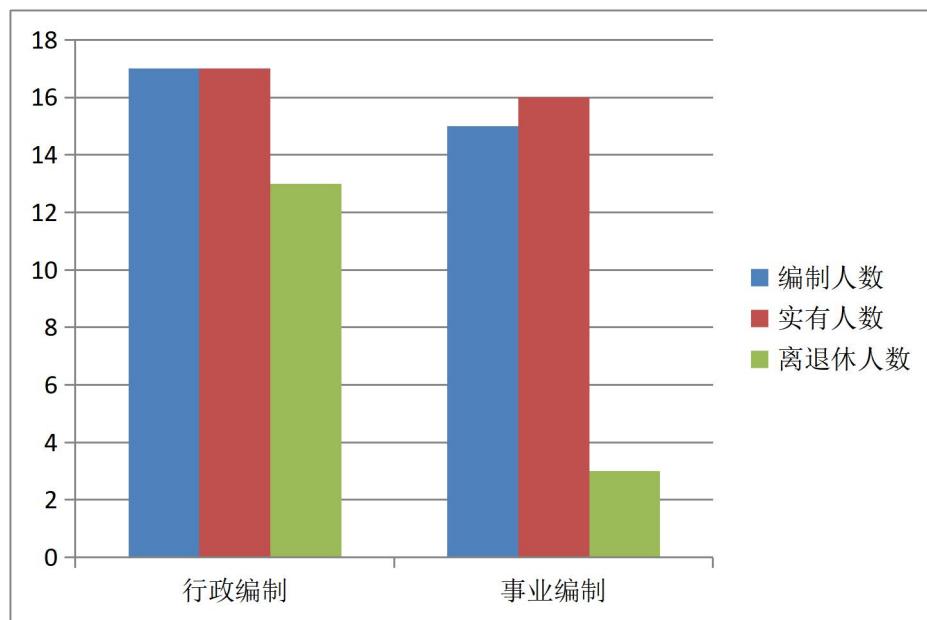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未央区公证处
3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状图：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未央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764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另外，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压缩本年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3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此项资金为我局争取省司法厅司法体制改革经费专项资金；2020年支出预算为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764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另外，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压缩本年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3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此项资金为我局争取省司法厅司法体制改革经费专项资金。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预算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末央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764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另外，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压缩本年预算。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4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另外，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压缩本年预算。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资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7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1%，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另外，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压缩本年预算。

##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拨款收入预算为 764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40601) 311.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34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公用经费减少；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本年无柴油取暖项目；
  - (3) 基层司法 (2040604) 2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4) 普法宣传 (2040605)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5)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 254.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43 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公证项目支出；
  - (6) 法律援助 (2040607) 105.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 (7) 社区矫正 (2040610) 6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76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438.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46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17.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3 万元，减少原因是

本年我局争取到一定数额上级补助专款，而且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58万元，较上年减少0.22万元，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及独生子女人数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764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271.35万元，较上年减少58.79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7.49万元，较上年减少60.2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我局争取到一定数额上级补助专款，而且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57.6万元，较上年减少57.77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法律援助及律师公证管理中的项目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0万元，较上年减少万元，减少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本年无办公设备购置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58万元，较上年减少0.22万元，减少原因是独生子女人数减少。

####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下属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足额保障增加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培训费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原因是培训增加；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央区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 0 台。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 34.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 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节约财政资金。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2020年6月18日